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張新仁
104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曾端真 副校長
0418

簽擬

一、檢陳本院103年3月27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報告案1依決議，於4月11日前彙整各系所意見送交研發處綜企組。

三、提案1、5依決議會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

四、提案2、9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五、提案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六、提案4依決議提送校發會審議。(進修推廣處) ok

七、提案6依決議提送校發會議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ok

八、提案7依決議，送研發處學合組辦利後續行政事宜。ok

九、提案8依決議，於4月9日前彙整各系所意見後送教發中心。ok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3. 3. 27

人文藝術學院 顏國明
院長
103. 3. 27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3. 4. 18

會簽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處、教學發展中心、秘書室

研發處綜企組 研發處學合組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7擬依規定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專任黃名娟
103-0411

約用陳怡君
行政組員
103. 04. 11

研究發展處 郭麗珍
綜合企劃組組長
103. 4. 11

約用古佳惠
行政專員
103. 04. 19

約用林冠妤
行政組員
104. 04. 19

教務長楊志強
104. 04. 19

研究發展處 郭麗珍
研發長
104. 04. 11

意見

提案8業已收到彙整資料

提案3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6請將相關資料送課務組提校發會議審議

收發文號：
進修教育中心
提案4請續提校發會議審議

約用郭麗娟
行政專員
103. 4. 9

代理組長 呂錦玲
103. 4. 9

秘書柯志平
0410

組員歐秀珍
104. 04. 15

進修推廣處
104. 04. 11

10418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今日特邀請研發長及其同仁參與本次院務會議，將針對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提出相關說明。
- 三、學校影片已修改二版完成，等會將接著召開討論會議，屆時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師長針對影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評鑑辦法」說明案。
說明	一、 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新增技術應用途徑升等以及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兩類升等途徑，因此調整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及教師評鑑辦法。 二、 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甲乙、本校送審教師資格審核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中，本校將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評鑑辦法」，目前草案仍在討論中，研發處將委託學院發送意見調查表至各系所，屆時惠請各系所提供相關建議，並於 4 月 11 日前由學院彙整後送交研發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4 人文藝術季規劃案。
說明	一、 人文藝術季目前規劃為 4 月底至 6 月底展開，4 月 28 日配合新一代展校內展，同步展開活動，最後一場為 6 月 27-29 日《原·創》音樂劇。目前已整合數項系列活動，詳細內容請見附件 1 行事曆，如要新增、修改活動內容，請於 3 月 31 日（一）下班前，將更正的活動資訊寄給建樑。 (xlangly@tea.ntue.edu.tw)。 二、 預計將於 5 月 27 日（二）辦理學生創意表演競賽，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組隊參加，參加辦法及獎勵請見附件 2。
決議	一、 6 月 3 日（二）將辦理學生創意表演競賽，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參加。 二、 各系所若有修改人文藝術季活動行程，請於 3 月 31 日前回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修正本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36 1340 1442">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636 837 694">修正條文</th> <th data-bbox="837 636 1340 694">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694 837 1442">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 4 個月以上，且須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於預定口試日期 3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2）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至少三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td> <td data-bbox="837 694 1340 1442">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 4 個月以上，且須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於預定口試日期 3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2）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要點從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三、本案業經 103.3.18 本系(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 4 個月以上，且須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於預定口試日期 3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2）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至少三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 4 個月以上，且須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於預定口試日期 3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2）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 4 個月以上，且須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於預定口試日期 3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2）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至少三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須距提出論文計畫 4 個月以上，且須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於預定口試日期 3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2）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惠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說明	一、因應本系增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擬於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一條增列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667 829 734">修訂後</th> <th data-bbox="836 667 1327 734">修訂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734 829 1254">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td> <td data-bbox="836 734 1327 1254">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td> </tr> </tbody> </table>	修訂後	修訂前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	
	修訂後	修訂前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語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3.3.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	<p>一、因應 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本校「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如下：</p> <p>(一) 因原「詞曲選」(3 學分)改為「詞選及習作」(3 學分)及「曲選」(2 學分)，故原「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核心課程「詞曲選」(3 學分)刪除，古典語文課程—專題新增「詞選及習作」(3 學分)及「曲選」(2 學分)二門課程。</p> <p>(二) 核心課程新增「中國文學批評」(3 學分)。</p> <p>二、依據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核心課程「聲韻學」(3 學分)改為「聲韻學(上)(下)」(4 學分)。</p> <p>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13 1340 1617"> <thead> <tr> <th colspan="3">修訂後</th> <th colspan="3">修訂前</th> <th rowspan="2">說明</th> </tr>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必選修</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必選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肆、課程規劃</td> <td colspan="3">肆、課程規劃</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td> <td colspan="3">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td> <td></td> </tr> <tr> <td>中國文學批評</td> <td>3</td> <td>選修</td> <td colspan="3">無</td> <td>新增</td> </tr> <tr> <td>聲韻學 (上)(下)</td> <td>4</td> <td>選修</td> <td>聲韻學</td> <td>3</td> <td>選修</td> <td>原課程變更為聲韻學(上)(下)(4 學分)</td> </tr> <tr> <td colspan="3">無</td> <td>詞曲選</td> <td>3</td> <td>選修</td> <td>刪除</td> </tr> <tr> <td colspan="3">古典語文課程—專題</td> <td colspan="3">古典語文課程—專題</td> <td></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學分</td> <td>必選修</td> <td>課程名稱</td> <td>學分</td> <td>必選修</td> <td></td> </tr> <tr> <td>詞選及習作</td> <td>3</td> <td>選修</td> <td colspan="3">無</td> <td>新增</td> </tr> <tr> <td>曲選</td> <td>2</td> <td>選修</td> <td colspan="3">無</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p>四、本案業經 103.3.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五、本學程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新舊科目同時採計。</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肆、課程規劃			肆、課程規劃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中國文學批評	3	選修	無			新增	聲韻學 (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原課程變更為聲韻學(上)(下)(4 學分)	無			詞曲選	3	選修	刪除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詞選及習作	3	選修	無			新增	曲選	2	選修	無			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肆、課程規劃			肆、課程規劃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中國文學批評	3	選修	無			新增																																																																							
聲韻學 (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原課程變更為聲韻學(上)(下)(4 學分)																																																																							
無			詞曲選	3	選修	刪除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詞選及習作	3	選修	無			新增																																																																							
曲選	2	選修	無			新增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設 10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境外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透過與在日本擁有 117 年悠久歷史的華校，由 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同志所創立的華僑學校—中華橫濱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機會，共同規劃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在職境外碩士專班，希望實行「一校兩生」，一方面招收致力於對日華語文教學之日籍人士，另一方面招收當地日籍華裔及華僑前來就讀，提供以語言學特徵和華文教育的性質而設置的專業學科，有利於對外籍人士，以及華僑與華人進行華人語言文化教育，培養其中華文化氣質，並向世界傳播中華文化。除此之外，針對教育部「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八年計畫」之海外拓點原則，提供國內有意赴日本就學發展之學子和教學之華語教師，以及部分符合招生資格人士一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為我國國際華語文教育人才之培育傾注更多心力。</p> <p>二、 顏院長國明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馮校長彥國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p> <p>三、 本案業經 103.3.18 本系(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續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關於第三條：「本系系務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協調、指派代理主席。」由於目前代理系主任非該系專任教師，其法規內文是否有牴觸疑慮，將由院長詢問相關法律專家釐清之。</p> <p>二、若有修正將由院長認定後，惠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文、史兩組報部教育部取消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所報部教育部取消分組計畫書如附件 1</p> <p>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發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發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在兩校多次的聯繫溝通後，該校本田勝久教授於今年(102 年) 3 月來訪本校具體提出學術及學生交流之合作內容，並於 11 月再次造訪本校，親送簽約計畫草案，希望能簽署英文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p> <p>二、 千葉大學教育學院下設有國語教育、社會科教育、數學教育、理科教育、音樂教育、造型教育、身體/體育教育、技術教育、生活科教育、家庭科教育、英語教育、殘疾兒童教育、幼稚教育、養護教育、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等系所，同時也開設有小學師資、中等師資、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衛生保健教育、體育科學教育、終生教育等教育學程，與本院現行部分系所與體制相近。</p> <p>三、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英文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附件 3)。</p> <p>四、 因該校教育學院將與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及本院同時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故本案通過後將由研發處學合組統籌辦理後續事宜。</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觀課表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有效提昇新進教師及各級教師的教學品質，本校乃增訂「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1)，希冀藉由教學觀課與回饋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基此，為能完成本校【教師觀課表】之內容，就學院之屬性研擬符合本院之內容，參考範本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3/31 前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	由於各系所領域差異較大，將發送建議調查表給各系所，並於 4 月 9 日(三)前回覆，以利後續彙整。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學院學生基本能力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103.3.19)，說明如下：「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調整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各院可再思考是否以較宏觀的方式撰寫，如需進行調整，請逕送教務處備查。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調整(草案)如附件。 三、另，尚未繳交系所核心能力之系所，仍請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若各系所會後有其他相關意見，敬請告知本院。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姍	顏惠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研究發展處 黃小姐惠絹	黃惠絹
麥慕唯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企劃總監 顏一帆先生	顏一帆		劉怡君